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金嗓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世寅

被　　告　楊延壽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07 年度易字第546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政宏

法　官　林大鈞

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柯漢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